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22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藥師戴手套調劑藥品後，拿健保卡時仍戴著手套等情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1月8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 二、本案係本局接獲民眾陳情藥師戴手套調劑藥品後，拿健保卡時仍戴著手套及質疑使用包藥機分藥會造成藥品互相汙染等情。
- 三、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應確實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注意環境衛生安全及交叉汙染等情。倘民眾有錯誤認知，藥事人員應發揮專業，提升全民對正確用藥的認知，並於提供藥事服務時與民眾建立良好之雙向溝通，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